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孙明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孙明非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孙明非先生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童青春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童青春先生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勇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况，赵勇先生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允，关联方资信良好能够正常履约，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已按规定予以回避，本次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追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丹

汪光宇

路加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